建设项目用地用林(草)组卷报批一体办理 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质效,协调联动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用林(草)组卷报批工作,实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(草)组卷报批一体办理,推动要素保障质量、效率、精准度全面提升,根据《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用林(草)审批一体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辽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)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。

建设项目用地用林(草)审批一体办理是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,全力做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要素保障,努力在打赢新时代"辽沈战役"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的一项重要举措,自然资源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,切实增强服务项目促发展的责任感和要素保障"等不起、慢不得"的紧迫感,将各项措施和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自然资源与林草主管部门要依托政务服务网络,畅通信息共享渠道,加强协助配合。自然资源与林草主管部门要坚

守底线、优化服务,抓好事前谋划,做好上下沟通,齐心协力解决项目落地急难愁盼问题,质效并重做好用地用林(草)审查报批工作。按照"谁审核、谁指导、谁督办"原则,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主动答疑解惑,加强与投资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协调,为项目建设提供从确定红线到落地开工的"全生命周期"报批指导和技术支持。

二、抓好事前谋划,共同参与项目前期工作。

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要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,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指导作用,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森林(草原)资源管理一张图,统筹协调建设项目用地用林(草)需求,共同参与建设项目前期选址选线工作,指导建设项目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,不占、少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,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、I级保护林地、基本草原,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的耕地(永久基本农田)、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区、林(草)地等红线底线要素,对建设项目用地用林(草)合规性可行性提出建设性意见。对建设项目用地用林(草)合规性可行性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三、建立工作机制,提升要素保障质量效率。

(一)同步启动。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,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同步启动用地用林(草)组卷,按照国家及省有关通知要求,共同做好林(草)地管理范围确认等工作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自然保护地、

使用林(草)地等有关事项一并征求同级林草主管部门意见,林草主管部门核实后统一反馈。

- (二)联合调查。县级政府批准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后,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同步开展用地用林(草)有关调查工作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土地利用现状调查,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林(草)地现场查验,用地、用林(草)有关调查工作均应在县级政府批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前完成。县级自然资源与林草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联合调查(查验)工作机制,提高服务质效。
- (三)并行公告。调查(查验)工作完成后,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并行开展有关公告公示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地补偿安置公告,林草主管部门负责使用林(草)地公示。
- (四)审核报批。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,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建设用地"模块化"管理工作流程及用地审核标准,边组卷边审查,按照时间节点形成"模块化"报批材料;林草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县级初审、市级审查工作。法定征地前期工作程序履行完毕时,两部门应同步完成用地用林(草)报批材料组卷工作,分别报送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审核。

四、加强协调沟通,助推项目尽快落地开工。

各县级自然资源与林草主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,主动

服务建设单位,加强协调配合,及时解决建设项目用地用林(草)组卷报批一体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市级自然资源与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,督促县级自然资源与林草主管部门落实好各项工作。